

曾为83人寻生机,这次她献上生命火种

造血干细胞捐献协调员陈燕:8年在幕后见证生命接力,如今用行动诠释医者仁心

感动湖南
26℃ 湖湘温暖在您身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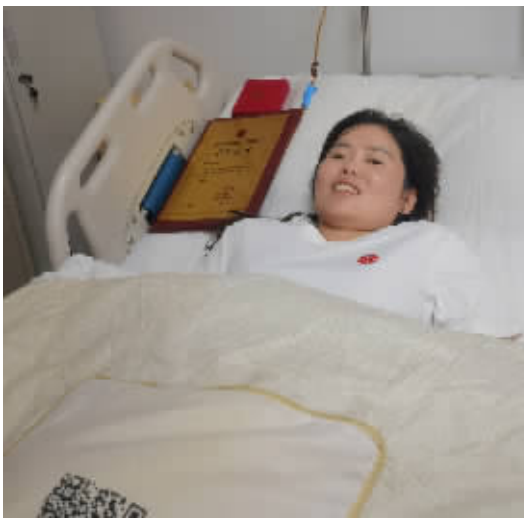


扫码看视频

8年光阴,作为一名造血干细胞捐献协调员,37岁的陈燕(化名)一直站在生命救援的幕后。

8年来,她成功协调83例造血干细胞捐献,见证一场又一场陌生人之间的生命接力。她懂得每一份忐忑、敬畏每一次无私的奔赴。

9月18日,中南大学湘雅医院,陈燕躺上熟悉的干细胞采集床,为陌生的患者送去生命火种。和她一起完成捐献的,还有两名医务工作者,用行动诠释医者仁心。 ■文/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李琪 通讯员 罗旭斌



陈燕(化名)在进行造血干细胞捐献。 通讯员供图

常年体重偏轻是陈燕最大的顾虑。为了顺利通过体检、不错失救人机会,她戴上负重手环,坚持锻炼、科学增重,咬牙努力了整整一个月,成功增重7斤,顺利达标。

“我不是因为职业责任捐献,只是以一个普通人的身份,心疼另一个身处绝境的普通人。”9月18日,躺在采集床上,看着血液缓缓流动,陈燕心里很欣慰。这一次亲身走上捐献之路,她更加深刻地体会到,每一位捐献者的勇敢与纯粹。

同赴热爱,他们同一天履行“生命之约”

与陈燕一同以捐献点亮生命希望的,还有两名湖南医务从业者,他们以不同经历、同样赤诚,完成温暖的生命接力。

常德市第一中医医院手术室专科护士杜玺(化名),是与时间赛跑的救人者。常年无偿献血、曾逆行驰援张家界抗疫的她,9月12日接到紧急捐献通知,没有丝毫迟疑与犹豫。得知患者情况危急,杜玺在6天内极速完成体检、备院、入院,创下湖南“第二快”捐献纪录。

在广东工作的永州籍医生周正文(化名),是跨越千里的“守约人”。2016年在读大学时登记入库,今年配型成功后,周正文跨越千里从粤返湘,兑现了大学许下的“青春之约”。

三个人,三束微光,三份赤诚。有人等待8年、温柔奔赴;有人极速响应、与时间赛跑;有人跨越山海、10年履约。他们是普通人,也是照亮绝境的平凡英雄。

8年传递83份“生命火种”

2018年,陈燕正式投身长沙市造血干细胞捐献协调工作。一次无偿献血活动的现场,陈燕想献血,却因体重仅有82斤被告知不达标。

“不能献血,就留个样本吧,万一哪天能救人呢?”陈燕主动留下血样,加入中华骨髓库。那时的她,只是朴素地怀揣一份善意,从未想过,默默的期许,会在8年后成真。

陈燕默默开展协调工作,为每一个重症患者寻找“生机”。“每接触一个捐献志愿者,我都会被感动;每一次得知患者成功移植,我都会很庆幸。”陈燕说,她见过刚下夜班来不及休息、匆匆捐献的民警;见过奔波城市中、挤出时间去医院捐献的外卖小哥、装修工人;见过很多卖房卖车、拼尽全力只为等待一丝生机的患者家庭。一边是义无反顾的善意,一边是苦苦支撑的绝境期盼。8年时间过去,她比任何人都懂得:一份造血干细胞,是一个家庭最后的光。

耐心答疑、细心陪伴、温柔安抚,化解无数捐献者的紧张与顾虑,8年时间里,83次“生命接力”在陈燕的协调护航下顺利完成。温暖延续,她还坚持为每一位捐献者送上生日祝福,获评湖南省红十字会“五星级志愿者”。

为达到捐献标准一个月增重7斤

数月前,接到配型成功通知,陈燕一度以为是同事的玩笑。直到得知患者病情紧急、亟待救治,她瞬间笃定:这一次,换我来守护陌生人。

山东游客湘江野泳遇险,冲浪板大哥及时出手



扫码看视频

三湘都市报9月18日讯 9月16日下午,长沙橘子洲头湘江水域发生惊险一幕,一名来自山东青岛的游客,未携带任何救生装备下水野泳,体力透支被浪拍入水中,危急时刻,健身博主刘先生和同伴驾驶动力冲浪板出手相救,成功将男子转移上岸。9月18日,记者联系采访了救人的刘先生,还原这场惊心动魄的水上救援。

刘先生介绍,16日16时许,他和同伴正在橘子洲水域驾驶动力冲浪板,发现一名男子在江中游泳,“一艘游轮驶过,巨大浪头将他拍入水中,没有救生装备的他被江水没过头部,呛入大量江水,在

水中挣扎招手求救。”一直在留意情况的刘先生立刻驾驶动力冲浪板赶到,跳入水中准备将男子拉上板体。

“他下水时没有穿裤子,担心走光被看见,当时还不愿意趴在冲浪板上。我对他说‘命都快没了,还担心没穿裤子’。让他抓紧板体,慢慢将其拖向岸边。”刘先生告诉记者,“这名游客来自山东青岛,当天刚抵达长沙,在恰同学少年广场游玩时,临时起意下水,想要完成横渡湘江的心愿,手机、衣物全都留在岸上。”

刘先生提醒,湘江属于开放通航水域,暗流、浪涌不可预判,外地游客不熟悉水下环境,千万不要盲目下水野泳,下水游玩必须穿戴救生装备,远离船舶航道。 ■文/视频 全媒体见习记者 刘文

父亲为儿子婚前购车 几年后起诉要求返还 法院驳回诉讼请求,认定为赠与



扫码看视频

儿子婚前,父亲转账20万元为其买车,不料几年后关系恶化,父亲一纸诉状把儿子告上法院,称这笔钱是借给儿子的,要求儿子还款。9月18日,记者从常德市石门县人民法院

获悉,该院近日审理了此案,判决驳回父亲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2021年9月,常德人老覃通过银行转账20万元给儿子小覃购车,随后小覃用该款购得新车一辆。几个月后,小覃与女友办理结婚登记。

没想到,几年后父子间关系恶化,老覃主张20万元系小覃向其借款买车,而小覃主张该款项是老覃对自己的结婚赠与。双方各执一词,老覃将小覃诉至法院,要求小覃返还其20万元借款。

法院认为,本案的争议焦点为案涉款项究竟是借款还是赠与。本案系民间借贷纠纷,双方对款项交付并无异议,故应重点审查双方是否达成了借贷合意。

本案中,老覃虽在庭审中主张双方在转账前即已达成借贷合意,但对此并未提供足够证据证实,法院认为双方并未达成借贷合意,案涉20万元不属于借款。

承办法官介绍,子女在结婚前由父母出资购房、购车或协助子女购置房产、车辆的情况在我国当前社会环境下较为常见。综合全案证据及转账时间、购车时间及婚姻登记时间来看,老覃给小覃转账20万元更符合为小覃出资购车的特征。参照相关法律对父母为子女购房出资的相关规定,如果没有明确约定为借款,原则上应认定为对子女的赠与。老覃在无证据证明双方明确约定案涉款项为借款的情况下,因父子关系恶化后主张该款项系借款,证据不足,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。

法官说法

转账不等于借款

法官介绍,家庭成员间的资金往来,最容易混淆赠与与借款。民间借贷关系成立,不仅要有资金转账记录,还必须证明双方存在借贷合意,缺一不可。

父母在子女婚前出资购车、购房,属于生活中十分普遍的亲情资助行为,若无书面借条、聊天记录等证据明确约定该款项属于借款,法律上一般推定为父母对子女个人的赠与。法官特别提醒,很多当事人存在误区,认为只要有银行转账凭证,就能证明是借款。事实上,转账记录仅能证明“钱给了”,不能直接证明“是借的”。如果父母出资时本意是借款,应当提前以书面借条、聊天记录等方式固定借贷合意;如果是赠与,也可以书面明确是赠与子女个人还是赠与子女夫妻双方,提前厘清财产边界,既保护自身财产权益,也避免财产纠纷撕裂亲情。

■文/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虢灿灿 通讯员 皮曼婷 向军